

#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为了规范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促进托育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要求，结合辖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托育机构）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遵循公益导向、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以婴幼儿为中心，遵循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提高照护服务水平，确保婴幼儿安全和健康，促进婴幼儿身心全

面发展，促进辖区婴幼儿健康成长、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 二、明确设立和备案要求

### （一）托育机构设立要求

设置托育机构应当遵守消防、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根据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配备设备、设施和人员。

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在区行政审批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区民政局负责注册登记业务指导；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应当在区行政审批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注册登记业务指导。托育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向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区行政审批局应当及时将托育机构的登记信息推送至区卫生健康局。

### （二）托育机构备案要求

托育机构依法登记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备案。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终止服务的，应当妥善安置收托的婴幼儿和工作人员，并办理登记、备案注销手续。

## 三、加强各项管理制度建设

### （一）建立收托管理制度

婴幼儿父母或监护人（以下统称婴幼儿监护人）应当主动向托育机构提出入托申请，并提交真实的婴幼儿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托育机构应当与婴幼儿监护人签订托育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争议纠纷处理办法等内容；应当建立收托婴幼儿信息管理制度，及时采集、更新，定期向区卫生健康局报送。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机构设立、食品安全等相关证照信息，不得以任何名义出租、出借、转让相关证照；要定期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保育照护、膳食营养、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等情况，接受监督。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与家长联系的制度，定期召开家长会议，接待来访和咨询，帮助家长了解保育照护内容和方法；应当成立家长委员会，事关婴幼儿的重要事项，应当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建立家长开放日制度。

婴幼儿进入托育机构前，应当完成适龄的预防接种，经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入托；离开机构3个月以上的，返回时应当重新进行健康检查。

托育机构应当加强与社区的联系与合作，面向社区宣传科学育儿知识，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活动，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

## （二）建立保育管理制度

托育机构应当科学合理安排婴幼儿的生活，做好饮食、饮水、

喂奶、如厕、盥洗、清洁、睡眠、穿脱衣服、游戏活动等服务；应当顺应喂养，科学制定食谱，保证婴幼儿膳食平衡；有特殊喂养需求的，婴幼儿监护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

托育机构应当保证婴幼儿每日户外活动不少于 2 小时，寒冷、炎热季节或特殊天气情况下可酌情调整；应当以游戏为主要活动形式，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游戏活动应当重视婴幼儿的情感变化，注重与婴幼儿面对面、一对一的交流互动，动静交替，合理搭配多种游戏类型。应当提供适宜刺激，丰富婴幼儿的直接经验，支持婴幼儿主动探索、操作体验、互动交流和表达表现，发挥婴幼儿的自主性，保护婴幼儿的好奇心。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照护服务日常记录和反馈制度，定期与婴幼儿监护人沟通婴幼儿发展情况。

### （三）建立健康管理制度

托育机构应当按照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规定，建立卫生消毒和病儿隔离制度、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婴幼儿、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工作，做好室内外环境卫生。坚持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发现婴幼儿身体、精神、行为异常时，应当及时通知婴幼儿监护人。发现传染病患儿后，按照规定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婴幼儿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婴幼儿患病期间应当在医院接受治疗或

在家护理。托育机构应当根据婴幼儿的生长发育需求和营养标准，科学编制每日食谱，并按照规定做好膳食留样。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经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应当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在岗工作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须持病历和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方可返岗工作。

托育机构应当全面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卫生保健管理职责。

#### **四、夯实安全管理**

托育机构应按照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各项消防安全职责；应按照国家内部治安保卫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并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将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纳入单位管理目标，保障治安保卫工作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装备。

托育机构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检查，不得设置、放置危及婴幼儿安全的设备、设施和物品；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工作人员应当掌握急救的基本技能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紧急情况下优先保障婴幼儿安全。

托育机构应在主要出入口和婴幼儿生活、活动区域安装视频

安防监控系统。监控报警系统确保 24 小时设防，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应当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90 日。应建立完善的婴幼儿接送制度，由婴幼儿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婴幼儿。鼓励托育机构为婴幼儿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防范、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托育机构应当全面做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

### **五、规范人员管理**

托育机构应当聘用身心健康、热爱婴幼儿的工作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聘用外籍人员的，按照国家关于出境入境管理以及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应当建立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通过多种学习方式，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水平。应当加强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增强法治意识。对虐童等行为实行零容忍，一经发现，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 **六、落实监督检查**

托育机构应当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年底向区卫生健康局报告工作，必要时随时报告。应当加强党组织建设，建立工会组织或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积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开展活动。

区内建立区、街道（社管办）、社区三级联动的综合监督管

理机制。区卫生健康局要履行牵头部门职责，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各街道办事处（社管办）要压实属地责任，组织社区对辖区开办的托育机构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安全检查、督促规范运营。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等职能部门应结合各自职责开展督导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共同做好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托育机构监管职责：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托育机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疾病防控等工作进行技术支持指导，依法进行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等督导检查。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办理托育机构注册登记手续，负责在注册登记窗口开展备案宣传工作，负责将托育机构的登记信息及时推送至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托育机构的饮食、招生广告内容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区住建局负责托育机构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对托育机构工程建设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区公安分局负责监督指导托育机构开展安全防范，制定实体防护、技术防护、人员防护、制度防护等管理规范，依法打击虐童违法犯罪行为；负责依法开展消防安全非重点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托育机构进行消防监督管理，指导相关单位依法开展非重点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区教育局负责幼儿园招收的2-3岁

婴幼儿的监督管理工作。

托育机构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区市场监管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托育机构取得营业执照未备案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区卫生健康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国家、省、市对托育机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